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为提高企业财务报表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或修订了八项会计准则，其中新增三项会计准则，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五项会计准则，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上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为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将本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合并：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对被投资单位深圳粤银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银洲股份有限公司、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Archers Inc.、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E&H Co., Ltd、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建设有限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957,244,072.55	-194,961,141.89	762,282,93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357,140.15	194,961,141.89	330,318,282.04
	母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2,415,364,603.06	-175,745,286.64	2,239,619,316.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357,140.15	175,745,286.64	311,102,426.7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上年同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项目列示内容，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内容，其他综合收益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明细项目在报表中列示。

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原列入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权益项目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合并：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原于“资本公积”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报的其他综合收益追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资本公积	927,827,603.90	-208,463,328.44	719,364,275.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183,010.74	72,183,010.74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36,280,317.70	136,280,317.70
	母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资本公积	773,290,349.52	17,850,898.41	791,141,24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85,604.96	1,785,604.96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9,636,503.37	-19,636,503.3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他综合收益三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上年同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相关数据的追溯调整。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相关数据的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